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20,09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54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04,999,978.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512,220.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 元。

截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9,229.81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697.54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32.2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913.92 万元。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32.88 万元。

（二）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277,1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49,999,99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618,634.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1,381,358.54 元。

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64.21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55.39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8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41.2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332.22 万元（含前期已投入但尚未置

换金额 917.0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一) 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因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原证券承接。

新聘任的中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26402	266,530,178.76	58,472,236.36	活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2015400154	433,969,800.00	56,856,580.79	活期
合计		700,499,978.76	115,328,817.15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 700,499,978.76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2,220.09 元。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9,139,158.26 元。

(二) 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

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48637	150,000,000.00	50,045,869.9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50164620800000971	150,000,000.00	30,045,188.8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601291869	501,548,060.62	47,546,950.37	活期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80078801000001373	0.00	55,684,214.34	活期
合计		801,548,060.62	183,322,223.55	

注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专户初始余额中 26,000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注 3：初始存放金额不包括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专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结息 166,702.08 元。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412,752.10 元。

三、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4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7.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29.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否	43,396.98	33,396.98	8,947.54	22,409.09	67.1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11,929.78	是	否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否	126,298.40	36,451.80	0.00	36,820.72	10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9,695.38	69,848.78	8,947.54	59,229.8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9,695.38	69,848.78	8,947.54	59,229.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生产								

	<p>调试和试生产阶段，正式生产运营前的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p> <p>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97.5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697.5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8-075。</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118。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7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3,3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p>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9-072）。</p> <p>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分批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0-098）。2021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5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50 万元归还至 2018</p>

	<p>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5月7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5月10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5月31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6月15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4,5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2021年06月30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6月30日,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32.88万元,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6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6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344.81	1,344.81	5.17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否	35,000.00	34,138.14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415.40	1,415.40	7.08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000.00	114,138.14	36,760.21	36,760.2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5,000.00	114,138.14	36,760.21	36,760.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55.3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255.3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1-05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1-062。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332.2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332.2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